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
上海市财政局
上海市国家税务局
上海市地方税务局

文件

上海银发〔2004〕113号

**关于进一步规范上海市财政、税务机关
预算拨款、退库、更正、对账业务用章的通知**

各区、县财政局，各区、县税务局，各财税分局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，各代理支库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财政、税务机关预算拨款、退库、更正、对账等业务用章，加强印章及印鉴管理，切实防范国库资金风险，保障国库资金安全，现将我市财政、税务机关预算拨款、退库、更正、对账等业务用章的有关规范事项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印章名称

(一) 财政机关

1、对账业务用章为：“上海市××区（县）财政局”公章。

2、财政预算拨款业务用章为：“××区（县）财政局金库拨款专用章”。此章为长方形，长为 28mm，宽为 12mm，分上下二层，上层为“××区（县）财政局”，下层为“金库拨款专用章”。

3、退库业务用章为：“××区（县）财政局金库退库专用章”。此章为长方形，长为 28mm，宽为 12mm，分上下二层，上层为“××区（县）财政局”，下层为“金库退库专用章”。

4、更正业务用章为：“上海市××区（县）财政局国库科（预算科）”公章。

(二) 税务机关

1、对账业务用章

(1) 中央预算收入对账

各财税分局为：“上海市国家税务局××分局”公章；

区（县）税务局为：“上海市××区（县）国家税务局”公章。

(2) 地方预算收入对账

浦东新区税务局为：“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”公章；

其他各分局为：“上海市地方税务局××分局”公章。

2、退库业务用章

各财税分局为：“上海市国家税务局××分局退库专用章”、“上海市地方税务局××分局退库专用章”联体章；

浦东新区税务局为：“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退库专用章”、“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退库专用章”联体章；

其他区（县）税务局为：“上海市××区（县）国家税务局退库专用章”、“上海市地方税务局××分局退库专用章”联体

章。

3、出口退税业务用章

各财税分局为：“上海市国家税务局××分局退库专用章”；
区（县）税务局为：“上海市××区（县）国家税务局退库专用章”。

4、更正业务用章

各财税分局为：“上海市国家税务局××分局计划统计科”公章；

浦东新区税务局为：“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计划统计处”公章；

其他区（县）税务局为：“上海市××区（县）国家税务局计划统计科”公章。

（三）浦东新区税务局因下属四个分局，上述业务专用章可加上“××分局”字样。

二、印章使用的规定

（一）财政机关

1、对账业务使用“上海市××区（县）财政局”公章。

2、财政预算拨款业务使用“××区（县）财政局金库预算拨款专用章”和负责人名章。

3、退库业务使用“××区（县）财政局金库退库专用章”和负责人名章。

4、更正业务使用“上海市××区（县）财政局国库科（预算科）”公章和负责人名章。

（二）税务机关

1、对账业务

（1）中央预算收入对账

各财税分局使用“上海市国家税务局××分局”公章，区

(县) 税务局使用“上海市××区(县) 国家税务局”公章。

(2) 地方预算收入对账

浦东新区税务局使用“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”公章，其他各分局使用“上海市地方税务局××分局”公章。

2、退库业务

各财税分局使用“上海市国家税务局××分局退库专用章”、“上海市地方税务局××分局退库专用章”联体章和负责人名章；

浦东新区税务局使用“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退库专用章”、“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退库专用章”联体章和负责人名章；

其他区(县) 税务局使用“上海市××区(县) 国家税务局退库专用章”、“上海市地方税务局××分局退库专用章”联体章和负责人名章。

3、出口退税业务

各财税分局使用“上海市国家税务局××分局退库专用章”和负责人名章；

区(县) 税务局使用“上海市××区(县) 国家税务局退库专用章”和负责人名章。

4、更正业务

各财税分局使用“上海市国家税务局××分局计划统计科”公章和负责人名章；

浦东新区税务局使用“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计划统计处”公章和负责人名章；

其他区(县) 税务局使用“上海市××区(县) 国家税务局计划统计科”公章和负责人名章。

三、各级财税部门接本通知后，应尽快办理刻章事宜，按上述公章使用要求，规范使用印章。

四、预留银行印鉴

各财税机关须于5月底前至各代理支库办理上述印章的预留印鉴工作，确保我市财政、税务机关预算拨款、退库、更正、对账等业务的顺利进行。

五、财税机关新的预算拨款、退库、更正、对账业务用章自2004年6月1日起正式启用。